

卢氏县实验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
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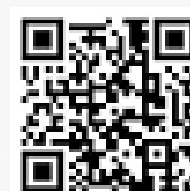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卢氏县实验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
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卢氏县实验高级中学

乙 方：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卢氏县实验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 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甲方：卢氏县实验高级中学

乙方：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
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卢氏县实验高级
中学学生宿舍楼配套设施采购项目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卢氏县实验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第二条、工程地点：卢氏县

第三条、工程范围：卢氏县实验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配套设施采购
项目工程范围主要依据：甲乙双方会审、签字确认的图纸、招标清单及业
主认可的优化设计，具体包括：

- 1、两栋宿舍楼末端空调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详见招标清单）；
- 2、两栋宿舍楼风冷模块主机及附属设备的采购安装（详见招标清单）；
- 3、中央空调室内控制器、电源线的采购安装（详见招标清单）；
- 4、中央空调风口的采购安装（详见招标清单）。

第四条、工程造价、承包方式及结算办法：

1、本合同工程总造价大写：贰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2792000.00
元。此合同价为含税价，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发票。

2、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含主材、辅材、人工），按本合同第
三条约定的工程范围一次包死。

如甲方工程范围或施工图纸发生变更，以双方确认的签证单确定工程量
增减，增减部分工程以实结算。



第五条、付款办法：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工程开工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成 80 % 并出具阶段性验收报告，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认定金额的 97%，质量期一年满后，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3% 金额。

第六条、工期：从甲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并且向乙方签署开工报告之日起，日历工期 40 天。若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进行正常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室内温度要求：

夏季：26℃±2℃，冬季：20℃±2℃

第八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主电源线的采购；
- 2、负责将自来水引至空调系统补水箱；
- 3、开工前积极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施工图纸进行会审、会签，向乙方签署开工报告。
- 4、无偿为乙方提供水、电、施工场地、仓库，协调施工现场的作业程序，排除工作干扰，消除施工障碍。
- 5、按本合同之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施工结束时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乙方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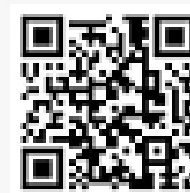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 1、此项工程为总包工程,设备及材料全部由乙方按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变更签证等负责采购、安装、调试,设备材料进场后积极提供相关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 2、设备材料的采购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把好质量关。
- 3、做好材料和设备的保管、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并编制施工方案。
- 4、严格按照合同确定的施工范围,双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纸,设备数量和技术参数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时竣工。
- 5、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严守工作岗位,遵守工地管理制度,做好未交工前的成品保护。
- 6、严格执行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操作规程,增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确保施工安全。

第九条、工程质量及验收结算

- 1、施工完毕后,乙方应按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 2、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7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5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 3、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7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或未经验收而将设备投入使用,均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第十条、质保期

整个工程保修期为工程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两个制冷季(每年的6月15日至9月15日)、两个采暖季(每年的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



第十一条、安全责任

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及相关赔偿，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负责处理及相关赔偿。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以诚实信用为原则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不当履行或履行迟延，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或不履行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所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无条件给予退货或更换合格的产品，且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均可向其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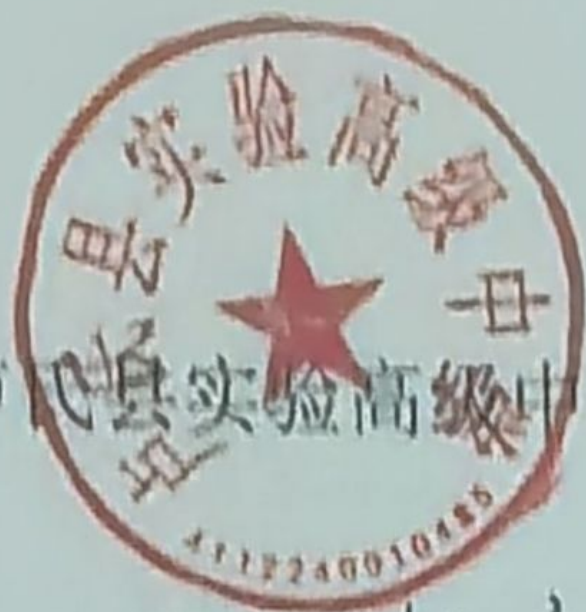
一、本工程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本工程合同文本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并执行。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变更指令及相关签证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卢氏县实验高级中学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任军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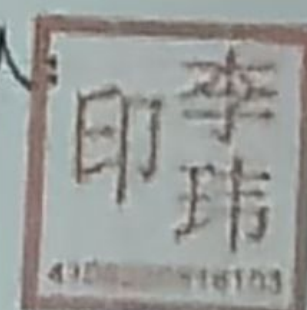
电话：

日期：2026.7.14



乙方：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电话：

日期：2026.7.14

